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校党办字〔2017〕37号

关于举办学习宣传贯彻 党的十九大精神合唱比赛的通知

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党群各部门，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学校党委《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通知》（校党字〔2017〕100号）部署，为学习宣传贯彻好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讴歌党的丰功伟绩，深化师生对党的认识，增强师生爱党之情，坚定师生永远跟党走的理想信念，激发师生跨入新时代的干事创业热情，决定在全校师生中举行大合唱比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主题

不忘初心跟党走，砥砺奋进创佳绩。

二、比赛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17 年 12 月下旬

地点：待定

三、大赛组织

本次比赛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协调，党委（校长）办公室、机关党委、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工作部、校工会、校团委、音乐学院联合承办。

四、参赛人员

全校师生员工

五、曲目要求

参赛曲目为主旋律歌曲：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结合纪念“三个 90 周年”活动，歌颂党、歌颂祖国、歌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美好生活，倡导风清气正、青春励志、积极向上的红色经典歌曲。所选曲目不能少于 2 个声部，不得超过 5 分钟。

六、大赛要求

1. 比赛以学院、机关以部门工会为单位参赛。学校领导不统一参加机关组队，分别参加所联系的其中一个学院队伍比赛。

2. 比赛重在参与，鼓励师生同台表演，每队原则上不少于 60 人；每支参赛队伍中的教职工比例不得低于 50%；各参赛队伍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（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，部门工会所属处室

主要负责人) 参赛予以加分。

3. 参赛队伍做到仪容得体, 服装统一。各参赛队伍选择一首歌曲进行演唱, 比赛可用钢琴或乐队伴奏(钢琴由大赛组委会准备, 乐队由各单位自备), 也可用伴奏带(以电子版形式与报名表一并报送)。要求演唱形式编排新颖, 可加入领唱、齐唱、伴舞、朗诵等多种表现形式, 以增强观赏性。

4. 各院级党委(党总支)、机关各部门工会要高度重视, 抽调专人具体负责, 切实组织好大合唱排练和参赛工作。各院级党委(党总支)、机关各部门工会要填写参赛报名表(见附件 1), 于 12 月 8 日前发至校工会陈松亮 OA 邮箱, 联系电话: 88506010。

5. 为避免参赛歌曲的过多重复, 请各单位预报 2 首参赛歌曲, 由组委会综合各单位报名情况, 依据报名顺序和曲目顺序等因素确定 1 首歌曲参赛。

七、其他

本次大赛将聘请有关专家担任评委。大赛设一、二、三等奖, 优秀奖若干名。

附件: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合唱比赛报名表

中共江西师大委员会办公室

2017 年 11 月 23 日

附件

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合唱比赛报名表

参赛单位			
领 队		联系电话	
演唱曲目	曲目 1:	曲目 2:	
人 数	总数: (其中, 学生	人 人)	伴奏形式
备注: (舞台要求, 话筒数量等)			